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6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2016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《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 明

蒋岳祥

肖幼美

白 涛

年 月 日